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申宝医疗提供担保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申宝医疗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申宝医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唐家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宝瑞医疗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宝瑞医疗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宝瑞医疗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柠溪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宝原的生产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

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深圳宝原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且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谢春璞、何彦峰、陈思平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